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懂ERP的ERP 筹划企业未来

企业利润筹划、经营活动筹划、成长路径筹划

Aisino 航天信息软件 | 网址: http://soft.aisino.com 电话: 010-88897666 传真: 010-88897558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中华财会网 > 投资理财 > 税务处理 > 正文

## 辅导期间纳税人取得的发票何时抵扣

2011-07-19 03:17 来源: 财考网

阅读: 打印

辅导期纳税人取得的发票何时可抵扣, 会计上如何处理?

### 【解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辅导期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10]40号)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 辅导期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应当在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 方可抵扣进项税额。

辅导期纳税人应当在“应交税费”科目下增设“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 核算尚未交叉稽核比对的专用发票抵扣联、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以下简称增值税抵扣凭证)注明或者计算的进项税额。

辅导期纳税人取得增值税抵扣凭证后, 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 贷记相关科目。交叉稽核比对无误后, 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贷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经核实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红字借记“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 红字贷记相关科目。

### 频道推荐

- 7天长假 教你边玩边赚钱
- 十一假期成婚礼黄金周 主力军80后礼金随
- 如何用100元学做有钱人
- 银行理财进入“秋凉季节”, 3天以下产品
- 做一个精于理财的“慳钱族”
- 职场人薪酬太稳定 白领工资伤不起
- 第三套旧版一角纸币暴涨 如何从旧币中赚
- 铺好黄金投资的安全垫

### 点击排行榜

### 图片新闻

### 其他

### 相关新闻

###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电话：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